



彩虹大地有限公司



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
Customer Service Manual



一、	關於彩虹大地：	3
二、	品質政策：	3
三、	驗證制度及驗證範圍：	3
四、	驗證依據：	3
五、	驗證申請資格	3
六、	驗證申請前須知	4
七、	驗證申請流程	4
八、	驗證申請	5
九、	案件評估、簽約、受理	5
十、	文件初審	6
十一、	初步勘查	7
十二、	驗證通知	7
十三、	稽核員現場稽核、採樣	7
十四、	不符合事項矯正回覆	8
十五、	審查及驗證決定	8
十六、	證書核發	8
十七、	後續追蹤管理	8
十八、	驗證變更	11
十九、	抱怨、申訴之管道	14
二十、	驗證收費標準	15



一、關於彩虹大地：

彩虹大地成立於 1994 年，專營大圖數位輸出商品及印刷相關服務，除商品販售之外，團隊亦運用市場實際經驗與專業，致力於延伸服務價值，達成客戶需求；總經理為臺中大甲農家子弟出身，自小參與家中耕作管理，畢業後至大城市發展，先後任職於台塑集團等企業專業經理人，並隨企業規劃至中國拓展業務，具海內外產業管理經驗，回台後並於 1994 年與家族成立彩虹大地，營運至今，客戶規模及市場版圖穩定成長，但由於仍心繫於家鄉鄉親父老，多年來仍關注家鄉土地及農產業發展狀況，並期望能以產業力量協助在地農民，提升農產品的附加價值；因緣際會下於 2021 年公司建立農產品驗證部門，朝深耕臺灣土地、促進地方發展為目標前進，協助國內相關產業提高農漁畜產品品質與衛生，並同時為國內驗證農產品市場的發展盡一份心力。

聯絡我們

彩虹大地有限公司 驗證部門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01 巷 19 號 1 樓

電話：02-27611026 傳真：02-27611028

聯絡人：驗證經理 王俊堯(0961-250313)

二、品質政策：

1. 嚴謹專業
2. 一流服務
3. 公正透明

三、驗證制度及驗證範圍：

驗證制度	驗證範圍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農糧產品(個別與集團)(生產)

四、驗證依據：

1. 共同規範：「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農產品檢查及檢驗辦法」等相關法規及其公告與函釋，與本公司品質手冊及程序書。
2. 產銷履歷：「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告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

五、驗證申請資格

1. 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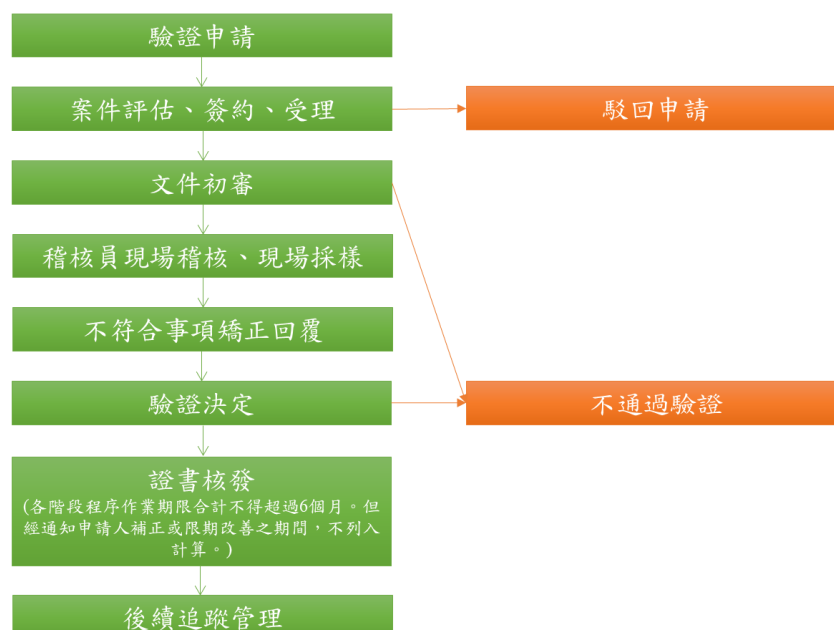
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或領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2. 農產品經營者經終止驗證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驗證。但有不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不再此限。

六、驗證申請前須知

1. 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申請向本公司聯繫，索取相關驗證資料或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rainbow99.com.tw/verify.html>) 下載，並請詳細閱讀並了解驗證依據及相關法令規範、權利、義務及罰則。
2. 農產品經營者依申請驗證範圍填寫「產銷履歷驗證(農糧產品)申請書(RDP-AC-P-08-S-02-01)」或「產銷履歷驗證(蜂蜜)申請書(RDP-AC-P-08-S-02-04)」，並檢附申請書內要求各項文件如身分資料、地籍資料及相關工作紀錄、生產計劃等。另外應下載並研讀驗證作物所需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評估是否能符合其生產作業基準之要求。
3. 農產品經營者申請驗證前，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之組織代碼及帳號密碼(<https://resume.afa.gov.tw>)，並將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上傳至該系統。
4. 完成驗證申請書填寫後，請詳閱「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合約書(RDP-AC-P-01-S-02)」後簽名，並連同上述第 2 點之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彙整後，送至「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01 巷 19 號 1 樓 彩虹大地有限公司 驗證部收」，或以電子檔案 Email 至 rainbowdp2113@gmail.com。

七、驗證申請流程





八、驗證申請

1.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申請應檢附文件：

應	檢	附	文	件	清	單
資格	☐	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含生產場地籍資料表、生產場區域圖、交通路線圖、自評表、誓約書等相關資訊)				
	提供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					
	☐	檢附土地地籍圖、土地謄本				
	☐	合約內土地租賃契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所有驗證土地)				
	☐	自然人(檢附個人身份證正反影本)				
	☐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檢附法定實體證明文件影本)				
集團總部(個別驗證免附)	☐	<u>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u> (檢附設立證明影本)				
	☐	<u>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u>				
	☐	驗證成員名冊				
	☐	驗證成員與總部之法律或合約之關係				
	集團總部訂定之品質管理系統、作業程序書及作業規範應包含如下：					
	☐	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				
	☐	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				
	☐	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				
	☐	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	總部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				
	☐	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				
	☐	產品追溯、標示及回收之管理方式				
	☐	總部對委外作業承攬者之管理方式及程序				
	☐	所有成員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規定且完成自我查核作業				
☐	產製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以集團名義標示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	最近一次總部自我查核紀錄及內部稽核紀錄					
☐	最近一次總部對所有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					
☐	驗證相關之總部會議紀錄(建議每季一次)					
☐	<u>負責總部業務規劃、執行或管理之人員，或依前目設置之內部稽核員，應每三年接受至少十二小時集團管理訓練</u>					
個別或集團驗證之每位成員皆須檢附	☐	自然人身份證正反影本				
	☐	主管機關核發之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組織代碼(_____)及帳號密碼				
	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具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但生產週期未滿三個月或加工、分裝、流通者，則為一個生產周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					
	☐	作業紀錄。				
	☐	原料及資材採購與庫存紀錄。				
	☐	產品產銷紀錄。				
	☐	生產活動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				
	☐	驗證歷史紀錄。				



☐ 客戶抱怨紀錄。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_____
☐ 自我查核表
☐ 種苗權證明、作業人員體檢報告(TGAP PLUS 適用)
☐ 農業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文件影本(若曾參加任何農業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產品包裝樣式範本
依申請品項之作業規範訂定之生產計畫、產製計畫或委製(定作)計畫 ☐ (生產適用)生產計畫(應詳載場區、面積、 <u>品項</u> 、產期、產量及紀錄項目，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加工適用)產製計畫(應詳載產品品項、原料使用、 <u>產製</u> 步驟、管控條件及紀錄項目，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u>委製(定作)計畫(應詳載委託者、委託品項、委託作業事項及產製要求，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流通過程中控管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方式)</u>
是否有委外作業？ ☐ 是(應提供 <u>驗證證書、契約書及作業紀錄</u> ，契約書內容應包括委外之產品、項目、作業流程及規範等資訊，作業紀錄內容應包含對象、工作項目及工作期間) ☐ 否
是否有平行生產(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相同作物)? ☐ 是(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否
本次申請品項是否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 ☐ 是(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其他驗證機構驗證證書) ☐ 否 原因：_____

九、案件評估、簽約、受理

本公司收件後(初次、重新驗證或展延)，將進行初步評估確認申請資格符合：

1. 評估結果若認為申請資格相關文件有資料不完整時，將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於一個月內補充資料或說明，符合資格者將寄送「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合約書(RDP-AC-P-01-S-02)」及報價單完成簽約，確認合約及報價單簽立完成，正式受理並通知繳費。若為追蹤查驗年度，經營者需於實地稽核前完成報價單簽立。
2. 評估結果若不符合申請資格、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資料補充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定無法執行案件之事由，本公司得不受理該案，駁回申請。

十、文件審查

本公司依據「文件初審紀錄(RDP-AC-P-08-S-09)」內容進行審查，結果將通



知農產品經營者，文件審查結果若認為申請文件內容有資料不完整時，將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於一個月內補充資料或說明(如因特殊原因無法如期補正時應事先告知)。若屆時仍未補正，或補正後仍無法符合要求，則通知農產品經營者驗證不通過並結案，並於三個月內不得重新提出申請；如重新申請時，需重新繳納文件審查等相關費用。年度追蹤查驗時，驗證範圍若無異動，必要時可省略本步驟。

十一、 初步勘查

針對農產品經營者申請驗證之耕作區、集團驗證總部管理情況或加工區之環境，經風險評估必要時，本公司得辦理初步勘查，並收取初勘費用。

十二、 驗證通知

本公司依據申請文件、文件初審結果及內部程序書，由主導稽核員擬定「驗證通知書(RDP-AC-P-08-S-07)」，以傳真、e-mail、電話或郵寄方式通知農產品經營者，內容記載稽核範圍、稽核依據、稽核時程與稽核小組成員等資訊；農產品經營者對稽核時程、稽核小組成員具有同意或否決權，若同意則簽名後傳真、e-mail 或郵寄回本公司。

十三、 稽核員現場稽核、採樣

1. 稽核人員依據「驗證通知書(RDP-AC-P-08-S-07)」至現場查核，確認各項作業符合法規基準。農產品經營者於實地稽核前應備妥稽核文件和安排各個生產區域及設施等負責人出席受檢，經營者代表應全程陪同。
2. 針對初次驗證，個別驗證者，稽核人員須對農產品經營者之所有田區進行現場查核；集團驗證者，被抽樣之成員，其所有田區皆需進行現場查核，最低抽樣成員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
3. 針對集團驗證農產品經營者之總部作業規範、管理方式及紀錄等，農產品經營者須配合總部查核，並先將自我查核紀錄、內部稽核等相關文件備齊。
4. 稽核人員進入農產品經營者之生產、加工、分裝、儲存、販賣場所、集貨場、委外單位或其他向人租借之場區等，執行查核及抽樣檢驗等，農產品經營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農產品經營者得將申請驗證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本公司得對其生產計畫之委外事項及委外契約書進行查核，並得收取費用。
5. 產品抽樣依據「農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辦法」辦理，水及土壤抽樣則視情況



(1.田區是否遭主管機關列為高風險監測區域 2.特殊品項如 TGAP PLUS 等)依規定抽驗重金屬。檢測報告由稽核員依據主管機關公告之作物推薦用藥相關法規，判定符合性。

十四、 不符合事項矯正回覆

農產品經營者若對稽核員所開立之不符合事項報告或觀察報告有異議，應當場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對於稽核之不符合事項，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改善並交本公司確認；觀察報告則於下次追查時作為稽核員查核重點。現場稽核未通過者，農產品經營者限期改善，並以一次為限；屆時未改善者，退回其申請案，農產品經營者於一年內不得重新提出申請；重新申請需繳納文件審查費等相關費用。

十五、 審查及驗證決定

1. 公司將指派審查人員對稽核人員之稽核報告內容進行審查；若有疑慮之處得將稽核報告退回稽核人員，限期待稽核人員提出說明或修正，經複審符合確認後，再交由審議委員執行驗證決定。
2. 審議委員查驗符合驗證依據之基準與規範，確認稽核員確實執行完整稽核作業及查驗相關工作紀錄等，且產品檢測結果應符合我國相關規定，得予通過驗證(各階段程序作業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經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不列入計算)。

十六、 證書核發

1. 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本公司將依據其驗證範圍核發驗證證書，並同意使用農產品標章，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年；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維持生產作業之紀錄及驗證相關文件至少須保存三年。
2. 農產品經營者若無特殊或重大事由，須於證書核發前完成繳交全案驗證費用(含案件衍生之相關費用)。

十七、 後續追蹤管理

1.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示相關規範：
 - 1.1 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經驗證合格並以驗證農產品名義銷售者，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下列標示內容如有變更，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屆期末更換者，視為標示不實)：
 - 1.1.1 品名。



- 1.1.2 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 1.1.3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 1.1.4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其屬委託製造者，並應標示委託者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1.1.5 原產地。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者，得免標示。
- 1.1.6 驗證農產品標章、驗證產品編號、字號或追溯碼及驗證機構名稱。
- 1.1.7 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
- 1.1.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 1.2 農產品經營者應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以網路、通訊等電子形式公開生產或流通相關資料。應公開之生產資料應包含產品名稱、生產者名稱、產地、追溯碼、主要作業項目、包裝日期、驗證機構名稱及驗證有效期間。
- 1.3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資訊查詢管道及標示方式：
 - 1.3.1 產銷履歷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為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 (<https://taft.coa.gov.tw>)
 - 1.3.2 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應以網址或二維條碼標示於農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上。
- 1.4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應標示事項以黏貼方式標示者，應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印製於產品本身、容器或包裝上者，不再此限；前述兩者印製方式，農產品經營者應將該容器或包裝設計圖稿送本公司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詳細標章標示使用方式及規範載明於「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合約書(RDP-AC-P-01-S-02)」。
- 1.5 農產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擅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之名義。
- 1.6 提供平臺或受委託刊播之廣告涉及驗證農產品、溯源農產品或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之名義者，其提供平臺或受委託刊播廣告之業者，應自廣告刊播之日起六個月，保存於平臺上或委託刊播廣告者之相



關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2. 追蹤查驗及市售產品抽驗：

- 1.1 本公司辦理追蹤查驗，必要時，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
- 1.2 定期追查：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須進行每年至少一次定期追查，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才能繼續保有其驗證資格。
- 1.3 不定期追查。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若有下列情況，本公司得進行不定期追查：
 - 1.3.1 當農產品經營者法定地位、組織及管理狀況或任何可能影響已驗證範圍活動之變更，經本公司評估認為對驗證管理有重大影響時。
 - 1.3.2 當本公司收到第三者提出有關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之抱怨時、或有其它本公司認為應執行不定期追查之事項時，應針對抱怨部分進行調查，如必要，得執行不定期追查。
 - 1.3.3 農產品驗證之生產、製程或維持有機運作之系統之變更時，就變更部分審查，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者，應就變更部分驗證之。
 - 1.3.4 主管機關來函通知或本公司市售產品抽查，有違反驗證規定之情事時，應針對違規部分進行不定期追查。
 - 1.3.5 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業務需要前往辦理不預先通知之調查、抽查或查訪時，農產品經營者不得規避或拒絕。
 - 1.3.6 依據相關事證研判已驗證通過之農產品有不符合驗證基準之虞時，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定必須執行不定期追查之情事。
- 1.4 市售產品抽查
 - 1.4.1 本公司針對已通過本公司驗證之市售產品，得進行抽查檢驗作業。抽查項目包含產品包裝、標示、標章、農藥殘留等項目。
 - 1.4.2 市售抽查結果若有不符合者，將視不符合之項目或情況，必要時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暫時停止驗證。經營者收到暫時停止驗證通知時，應立即停止驗證證書和農產品標章之使用，並須於7日內將不符合產品下架回收並回報不符合產品及標籤回收情形，且須配合本公司不定期追查。



3. 當追查或抽查發現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生產作業不符合驗證基準者，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期限內改善，並於必要時再次安排追查，以一次為限。未能於期限內改善者，本公司得暫時停止、終止驗證、或減列其不符合之品項(或產品範圍)。

十八、 驗證變更

1. 增列與減列查驗

- 1.1 農產品經營者增加或減少生產場區、驗證品項(或產品範圍)、驗證成員、加工分裝流通業者更換供應者來源或有以下情形時，應主動通知本公司並檢附相關資料供本公司審查。受理增減列申請後，經評估，必要時得進行現場稽核及產品採樣檢驗：

- 1.1.1 名稱、地址或負責人異動

- 1.1.2 驗證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例如：使用之資材及物質、驗證場區周邊設施/環境/農產品生產、原材料供應商(加工、分裝及流通適用)、委外代耕生產者等變更等。

- 1.1.3 產品容器或包裝、套印標章或標示等變更。

- 1.1.4 增列或減列集團驗證成員、驗證場區或驗證產品品項/規格。

- 1.1.5 維持驗證完整性運作之系統變更或組織架構/主要管理人員變更足以影響管理系統運作時。

- 1.1.6 連續停業 30 日以上或其他足以影響農產品經營者之產品或運作之異動。

- 1.1.7 任何其他資訊顯示產品不再符合驗證規範要求之情況時。

- 1.2 如無特殊原因或農產品經營者特別急迫性要求，將與定期追查或展延查驗時一併辦理稽核。

- 1.3 增列或減列經審查或審議通過後，必要時農產品經營者應繳回驗證證書進行換證，且應負擔因申請變更所衍生之費用。

2. 展延查驗

- 2.1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應於其驗證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展延，逾期申請展延查驗者，應重新申請驗證。

- 2.2 倘因作物產期或驗證程序等無法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無法於證



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展延程序，本公司應於證書效期屆滿前，完成實地稽核程序，並依據該案驗證總結報告中風險評估結果，由驗證經理判定是否同意農產品經營者延長驗證效期，延長時間以原驗證效期屆滿起算4個月為限，展延之驗證效期仍以原驗證效期起算，農產品經營者於延長驗證期間不得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2.3 農產品經營者申請展延，經本公司依程序通過驗證者，應換發驗證證書，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

3. 重新驗證

3.1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之情況，應主動申請辦理重新驗證：

3.1.1 自行結束或經本公司終止驗證，再次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者。

3.1.2 未於驗證效期前三個月辦理展延申請，驗證效期終止後再次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者。

3.1.3 當任何其他資訊顯示產品不再符合驗證系統要求之情況時。

4. 暫時停止(暫時終止)驗證

4.1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暫時停止該農產品經營者全部或部分之驗證資格：

4.1.1 農產品經營者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約定事項。

4.1.2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且經本公司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

4.1.3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

4.1.4 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4.1.5 農產品經營者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

4.1.6 農產品經營者無法配合本公司辦理當年度追蹤查驗。

4.1.7 農產品經營者被開立之不符合事項逾期未改善者。

4.1.8 農產品經營者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且經催繳仍未繳納者。

4.1.9 農產品經營者標章或標示經本公司或主管機關檢查不符合者。

4.1.10 農產品經營者遭投訴或出現嚴重與產品相關之事故者，未經查明前。



4.1.11 其他經本公司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之情形。

4.2 農產品經營者收到暫時停止驗證通知時，應立即停止驗證項目之宣傳和農產品標章之使用，若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本公司得恢復其驗證；若在期限內未完成矯正措施，本公司得終止驗證。

5. 終止驗證

5.1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終止其驗證：

5.1.1 農產品經營者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公司之追蹤查驗。

5.1.2 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5.1.3 農產品經營者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相關規定，經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

5.1.4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5.1.5 農產品經營者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5.1.6 經本公司暫時停止驗證，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

5.1.7 經本公司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後，申請結束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5.2 終止驗證時，將以書面通知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同時公告作廢其驗證證書及雙方之合約關係，必要時並派員依相關措施進行查核。

5.3 農產品經營者收到終止驗證通知時，應即停止廣告宣傳和使用農產品標章，並依照本公司指示，統計剩餘標章編碼及數量，於通知後3天內完成剩餘標章銷毀，並將銷毀標章清單連同驗證證書送至本公司。

5.4 若僅終止部分驗證範圍者，農產品經營者除了停止相關部分之廣告宣傳與農產品標章使用外，應繳回原驗證證書以換發新證書。

5.5 農產品經營者經書面通知日起終止驗證後一年內，不接受再提出重新申請。但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如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在此限。

6. 結束驗證

對於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下列情況本公司得結束其驗證。

6.1 農產品經營者未於驗證效期前三個月辦理展延申請。

6.2 農產品經營者自行提出終止驗證。



7. 撤銷驗證(產銷履歷驗證適用)

若發現農產品經營者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通過初次驗證者，本公司得撤銷其驗證資格。撤銷驗證時，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同時當日公告作廢其驗證證書及雙方之合約關係，並派員依相關措施進行查核。農產品經營者收到本公司撤銷驗證通知時，應即停止廣告宣傳和使用農產品標章，並繳回驗證證書與剩餘標章。

十九、 抱怨、申訴之管道

1. 農產品經營者針對本公司之驗證流程、驗證決定或其他事項有異議時，可於收到驗證決定次日起、或事情發生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公司提出抱怨或申訴，並以一次為原則；提出抱怨或申訴時，可以電子郵件、電話、傳真、或其他書面方式回傳給本公司，本公司將依迴避原則由非抱怨對象之承辦人員依相關程序處理後立即函覆。
2. 抱怨(或申訴)者填寫「抱怨與申訴單(RDP-AC-P-24-S-01)」，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註明抱怨者基本資料(姓名、單位、地址、聯絡方式)，明確指出抱怨對象、抱怨內容、並提出充分解釋或理由與檢附相關證明及欲尋求之結果等，向本公司提出抱怨。
3. 相同抱怨(或申訴)內容之書面抱怨以一次為限，匿名抱怨、資料不實、未敘明抱怨內容、未附理由、未附證明者，不予受理。



二十、 驗證收費標準

驗證時選派稽核員之所需人天數之計算基準如下：

產銷履歷驗證面積小於 1 公頃為 0.5 人天，1~5 公頃為 1 人天，大於 5 公頃或 5 公頃內田區分布多者，其人天數為雙方合意規定辦理，以不超過農糧署及漁業署所公告之收費上限為原則。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修正規定																	
驗證工作項目與額度上限(表A)																	
項次		單位額度(A)		人天數(B)												收費額度 (AXB)	
				生產階段								加工、分裝、流通階段					
		額度上限	單位	個別				集團				初次查驗	定期及不定期追蹤查驗	展延查驗	增列查驗		
				初次查驗	定期及不定期追蹤查驗	展延查驗	增列查驗	初次查驗	定期及不定期追蹤查驗	展延查驗	增列查驗						
一	初次申請	應酬費	200	元/半天	n					n				n			
	實地訪談	初勘費	1,000	元/半天	n					n				n			
	資料審查	審查申請書、生產計畫、產銷存貨紀錄、地籍資料、租約	1,000	元/半天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網站資訊查核費	1,000	元/半天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個案行政作業費(溝通人力、影印、郵寄、發文等雜支)	1,200	元	1	1	1	1	n	n	n	n	1	n	n	n	1
二	稽核審查	應酬費	200	元/半天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現地稽核費	1,000	元/半天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資料審查費	1,000	元/半天	n	n	n	n	n	n	n	n					
		產品包裝標示審查費	1,000	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委外作業審查費	1,000	元/半天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稽核準備報告撰寫	1,000	元/半天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委員審議出席費	2,000	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三	驗證管理	影印發文等雜支	500	元	1	1	1		2	2	2		1	1	1		
		認證機構認證年費分攤	1,500	元	1	1	1		1	1	1		1	1	1		
		市售抽檢分攤	250	元	1	1	1		1	1	1		1	1	1		
		其他系統管理作業費用(資料檢視、系統登載及報告上傳、標章核對、客訴案件處理、人員訓練)	750	元/半天	n	n	n		n	n	n		n	n	n		
四	檢驗費	(1)農藥殘留每件以4,500元為上限，重金屬以每件6,500元為上限，其他項目按實際檢驗費用計價。但急件費用得按實際檢驗費用收費，不受前開收費上限限制。除農藥殘留為生產階段必要檢驗項目外，重金屬等其他項目如經驗證機構評估風險後，認為必要檢驗時，應先向農產品經營者說明，取得其同意後實施。 (2)本檢驗費為代收代付，不得額外加收費用。															
五	交通費	每人每次1,500元(長短程均一價；離島得每次按機票、船票實際費用加收)。認為必要增加時，應先向農產品經營者說明，取得其同意後，始得收費。															
六	住宿費	每人每天2,000元，未住宿不得收取。															
七	證書費	每份500元。															
備註：																	
一、驗證機構所定各驗證工作項目之額度，不得高於本表所定之額度上限。本表項次一、二、三合計之總額上限依表B規定辦理。																	
二、本表之n為1代表1個半天，即實際執行該驗證工作項目之時間為4小時，n為2則代表2個半天，即1人執行8小時或2人各執行4小時，以此類推；各工作項目之n值由驗證機構依農產品經營者之規模、風險等因素定之，並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n皆為整數。																	
三、產品包裝標示審查費：如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1條規定應標示事項或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之規定，須由驗證機構審核或同意始可印製之情形，驗證機構方得收取本項費用。																	
四、進行產銷履歷升級驗證者，「審查申請書、生產計畫、產銷存貨紀錄、地籍資料、租約」、「現地稽核費」、「稽核準備報告撰寫」之費用以n+2計算。																	



驗證工作項目收費總額上限(表B)								單位：元(新臺幣)					
茶類、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	驗證方式	面積或蜂箱數		總戶數	初次查驗		定期及不定期追蹤查驗		展延查驗		增列查驗		
		未達3公頃			22,750		20,350		20,350		16,600		
		3公頃以上，未達10公頃			39,050		34,250		34,250		27,000		
		10公頃以上，未達40公頃			60,885		52,965		52,965		41,140		
	集團	40公頃以上		基本費60,885元，每再增加滿5公頃，可另加1,000元。									
		未達10公頃		2-4戶		26,895		24,255		24,255		18,260	
				5-9戶		47,465		42,185		42,185		29,700	
				10-16戶		68,035		60,115		60,115		41,140	
				17戶以上		88,605		78,045		78,045		52,580	
		10公頃以上，未達50公頃		2-4戶		47,465		42,185		42,185		29,700	
				5-9戶		68,035		60,115		60,115		41,140	
				10-16戶		88,605		78,045		78,045		52,580	
17戶以上				109,175		95,975		95,975		64,020			
50公頃以上		基本費109,175元，每再增加滿50公頃，可另加10,000元。											
茶類、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升級版)		驗證方式	未達3公頃		1	26,163		23,403		23,403		19,090	
			3公頃以上，未達10公頃			44,908		39,388		39,388		31,050	
	10公頃以上，未達40公頃		63,653			55,373		55,373		43,010			
	40公頃以上		基本費63,653元，每再增加滿5公頃，可另加1,500元。										
	集團	未達10公頃		2-4戶		28,118		25,358		25,358		19,090	
				5-9戶		49,623		44,103		44,103		31,050	
				10-16戶		71,128		62,848		62,848		43,010	
				17戶以上		92,633		81,593		81,593		54,970	
		10公頃以上，未達50公頃		2-4戶		49,623		44,103		44,103		31,050	
				5-9戶		71,128		62,848		62,848		43,010	
				10-16戶		92,633		81,593		81,593		54,970	
				17戶以上		114,138		100,338		100,338		66,930	
50公頃以上		基本費114,138元，每再增加滿50公頃，可另加15,000元。											
蜂產類		驗證方式	未達300箱		1	22,750		20,350		20,350		16,600	
			300箱以上，未達1,000箱			39,050		34,250		34,250		27,000	
			1,000箱以上，未達4,000箱			60,885		52,965		52,965		41,140	
	4,000箱以上		基本費60,885元，每再增加滿500箱，可另加1,000元。										
	集團	未達1,000箱		2-4戶		26,895		24,255		24,255		18,260	
				5-9戶		47,465		42,185		42,185		29,700	
				10-16戶		68,035		60,115		60,115		41,140	
				17戶以上		88,605		78,045		78,045		52,580	
		1,000箱以上，未達5,000箱		2-4戶		47,465		42,185		42,185		29,700	
				5-9戶		68,035		60,115		60,115		41,140	
				10-16戶		88,605		78,045		78,045		52,580	
				17戶以上		109,175		95,975		95,975		64,020	
5,000箱以上		基本費109,175元，每再增加滿5,000箱，可另加10,000元。											
蜂產類(升級版)		驗證方式	未達300箱		1	26,163		23,403		23,403		19,090	
			300箱以上，未達1,000箱			44,908		39,388		39,388		31,050	
			1,000箱以上，未達4,000箱			63,653		55,373		55,373		43,010	
	4,000箱以上		基本費63,653元，每再增加滿500箱，可另加1,500元。										
	集團	未達1,000箱		2-4戶		28,118		25,358		25,358		19,090	
				5-9戶		49,623		44,103		44,103		31,050	
				10-16戶		71,128		62,848		62,848		43,010	
				17戶以上		92,633		81,593		81,593		54,970	
		1,000箱以上，未達5,000箱		2-4戶		49,623		44,103		44,103		31,050	
				5-9戶		71,128		62,848		62,848		43,010	
				10-16戶		92,633		81,593		81,593		54,970	
				17戶以上		114,138		100,338		100,338		66,930	
5,000箱以上		基本費114,138元，每再增加滿5,000箱，可另加15,000元。											
備註：													
一、依驗證通過面積或蜂箱數及戶數對應本表收費上限。驗證機構受理驗證申請後，如有驗證收費異動，應將變更之收費內容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已執行部分得依原通知收費數額收取費用，且不受最終通過驗證之面積或蜂箱數及戶數級距限制。													
二、本表所定驗證工作項目收費總額上限之驗證工作項目不含檢驗費、交通費、住宿費及證書費。													
三、本表所定之驗證工作項目收費總額上限之金額如有各項驗證合併辦理之情況，僅得以其中一項之收費上限金額收取費用。													
四、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明定各階段收費標準與付款方式等項目，供雙方遵守履行。													
五、驗證變更應依各驗證機構實際作業程序酌收費用，除增列驗證產品品項之情形，不得超過本表「增列查驗」適用之收費總額上限外，其餘驗證變更情形，不得超過初次查驗之收費總額上限金額之半數。													
六、本表價格為含稅價。													



依據主管機關公告，有關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面積之認定原則將依下表認定方式處理：

(一)單一地號未種植驗證品項

序號	土地利用方式	面積認定方式(註 1)
1-1	雜林、荒地或種植非申請驗證品項	原則不得採計。倘驗證機構查核農產品經營者所提申請驗證品項之生產計畫，該場區於次年追蹤查驗前將採收產品，且該場區曾有該品項之經濟栽培事實，並有紀錄佐證，得採計。

(二)單一地號種植驗證品項(註 2)

序號	土地利用方式	面積認定方式(註 1)
2-1	申請驗證品項尚無法採收(如：果樹尚在幼年期)	原則不得採計。倘該場區於次年追蹤查驗前將採收產品，得採計。
2-2	工具間、資材室、菇包製包場、採後處理場所(集貨、包裝、曬菁、製茶場)、車輛運(迴)轉空間	原則不得採計。與驗證品項位於同一地號,其功能與驗證完整性有關，且已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得採計。
2-3	農路、停車場	具透水性(如：草地、裸地、透水鋪面等)，得採計。不具透水性(如：水泥、柏油等)，不得採計。
2-4	水池、集水塔	水池(如：天然、人造水池)、集水塔(如：不鏽鋼桶、水泥構造等)，得採計。
2-5	緩衝帶(註 3)	得採計(不得大於該地號驗證品項面積)。
2-6	間作、混作其他非申請驗證品項	不得採計(僅核算申請驗證品項之實際種植面積，如有兩種以上品項，面積總和不得大於該地總面積)。
2-7	經營模式特殊(如：粗放管理)	得採計，另可參考「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害率客觀指標」之栽培規模，判斷是否納入驗證範圍，驗證面積亦可酌減。
2-8	複合型場域(如：休閒農場)	僅採計申請驗證品項面積及維持驗證完整性之設施面積。
2-9	溫網室(註 4)	採計溫網室設施面積(含：工具貯放、採後處理、倉儲等作業面積)。

註 1：採計面積時，稽核報告應呈現稽核軌跡。

註 2：未列入之土地利用方式，經驗證機構實地稽核確認其功能與驗證完整性有關，並於稽核報告呈現稽核軌跡，得採計。

註 3：緩衝帶應屬帶狀植生區域，並具有防止鄰田農藥飄散造成汙染之功能。

註 4：單一地號除溫網室設施，倘有其他利用方式請參照本表相關項目